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廖年毓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00元、209,475元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應繳裁判費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